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30號13樓

電 話：(02)2592-28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子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255,160	15	\$ 110,954	7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十二)	\$ -	-	\$ 10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71	-	3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十二)	-	-	109,94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9,003	1	2,92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333,785	20	330,928	22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149,125	9	118,10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及十二)	65	-	2,918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七及十二)	175,075	10	171,442	11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75,702	17	243,16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2,213	1	12,969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5,738	-	9,3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3,451	-	2,8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1,485	-	2,6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944	20	515,339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309	53	703,289	4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94,611	1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5,220	-	5,2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9,159	1	24,8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705,141	42	735,275	48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38	-	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67,302	4	68,822	5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22	-	162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9,319	1	6,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230	13	25,0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6,409	-	7,027	1	2xxx	負債總額	554,174	33	540,345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391	47	822,807	54		權益(註三、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812	34	534,812	35
							股本合計	569,812	34	534,812	35
						3200	資本公積	99,067	6	20,08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947	8	113,3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270	20	288,305	19
							保留盈餘合計	461,217	28	401,672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0)	(1)	30,985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800)	-
							其他權益合計	(9,570)	(1)	29,185	2
						3xxx	權益總額	1,120,526	67	985,75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74,700	100	\$ 1,526,096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4,700	100	\$ 1,526,09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332,073	100	\$ 1,269,15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88,563)	(52)	(648,285)	(51)
5900	營業毛利	643,510	48	620,869	49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668)	(34)	(442,166)	(35)
6200	管理費用	(66,274)	(5)	(62,7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6)	(1)	(10,8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588)	(40)	(515,703)	(41)
6900	營業淨利	113,922	8	105,1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77,352	6	44,302	3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2,251	-	529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	8,663	1	20,18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	58	-	5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註四)	399	-	(9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2,962)	-	(1,422)	-
7590	什項支出	(1,20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註四)	(1,393)	-	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66	7	64,715	5
7900	稅前淨利	197,088	15	169,8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5,685)	(2)	(24,07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403	13	145,80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4,076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40,555)	(3)	(6,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9)	(3)	(6,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24	10	\$ 139,432	11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254,681	\$ 37,177	\$ (1,620)	\$ 947,029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0	(11,47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918)	-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145,804	-	-	145,804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92)	(180)	(6,372)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04	(6,192)	(180)	139,43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792)	-	-	(9,7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113,367	288,305	30,985	(1,800)	985,75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14,58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962)	-	-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340	-	-	-	-	7,340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171,403	-	-	171,40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6	(40,555)	-	(36,479)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479	(40,555)	-	134,92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2)	-	-	(172)
T1	其他	-	-	-	(1,800)	-	1,800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9,812	\$ 99,067	\$ 127,947	\$ 333,270	\$ (9,570)	\$ -	\$ 1,120,5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仁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7,088	\$ 169,88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4	3,559
A20200	攤銷費用	7,587	7,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9)	98
A20900	利息費用	2,962	1,422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	(529)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352)	(44,3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522)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74)	7,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57)	(8,3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3	(2,764)
A31200	存貨增加	(32,541)	(6,15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659	6,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	(422)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6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017	1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9	(18,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6	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1)	458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260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020	117,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1	5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9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	(1,4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40)	(25,203)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60,218	91,3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	(6,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9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6,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4)	(2,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3)	(113)
B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15,531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950	(59,0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62)	(90,918)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962)	(20,9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206	11,3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54	99,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160	\$ 110,9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以下簡稱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12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之「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收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15 及 IFRS9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提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且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

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375	\$ 339
支票存款	549	244
活期存款	84,392	80,829
定期存款	—	29,542
附買回票券	169,844	—
	\$ 255,160	\$ 110,954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附買回票券	0.4%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評價調整	(5,528)	(5,587)
	\$ 371	\$ 312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20	\$ —
評價調整	(340)	—
	\$ 80	\$ —

(三)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9,003	\$ 2,929
減：備抵呆帳	—	—
	\$ 9,003	\$ 2,929

(四)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5,032	\$ 295,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75	37,745
減：備抵呆帳	(2,522)	(2,522)
	\$ 333,785	\$ 330,92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2,069)
淨額	\$ —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25,725	\$ 327,58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9,971	6,048
31至60天	4,599	2
61天以上	2,493	225
	\$ 342,788	\$ 333,8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522	\$ 3,428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催收款	—	(906)
期末餘額	\$ 2,522	\$ 2,522

(五) 存貨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商品存貨	\$ 143,981	\$ 147,923
原料	13,840	8,923
物料	19,663	14,771
半成品	2,205	3,333
製成品	96,013	68,211
淨額	\$ 275,702	\$ 243,16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688,896	\$ 642,931
存貨盤盈(虧)淨額	(1,867)	(2,542)
存貨報廢損失	4,519	3,3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85)	4,504
	<u>\$ 688,563</u>	<u>\$ 648,285</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u>\$ 5,220</u>	<u>\$ 5,22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投資子公司	\$ 705,141	\$ 735,275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4,002	60.199%	\$ 268,792	60.199%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52,855	100.00%	263,960	100.00%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194,851	100.00%	199,288	100.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3	100.00%	3,235	100.00%
	<u>\$ 705,141</u>		<u>\$ 735,275</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民事裁定判決(103 年度重訴字第 530 號)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及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無效，並加計利息返還相關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款，應返還本公司之股款及利息分別為 15,531 仟元及 1,574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及利息收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收訖。經評估上述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無重大影響；相關判決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3,506 仟元向林長儀先生再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 股權(即 55,194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該子公司 60.199% 之股權；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9,79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項業已付訖。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7,087	803	(1,508)	34	6,416
租賃資產	316	60	—	—	376
出租資產	3,277	1,238	—	4,000	8,515
其他設備	13,160	625	(119)	(3,946)	9,720
小 計	93,363	2,726	(1,627)	88	94,550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9,846)	(556)	—	—	(10,402)
辦公設備	(5,073)	(1,066)	1,508	—	(4,631)
租賃資產	(69)	(73)	—	—	(142)
出租資產	(1,694)	(1,707)	—	(67)	(3,468)
其他設備	(5,220)	(932)	119	67	(5,966)
小 計	(21,902)	(4,334)	1,627	—	(24,609)
淨 額	\$ 68,822	\$ (1,608)	\$ —	\$ 88	\$ 67,30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6,076	1,011	—	—	7,087
運輸設備	1,400	—	(1,400)	—	—
機器設備	55	—	—	(55)	—
租賃資產	227	148	(59)	—	316
出租資產	1,411	—	—	1,866	3,277
其他設備	10,029	4,942	—	(1,811)	13,160
小 計	88,721	6,101	(1,459)	—	93,363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9,289)	(557)	—	—	(9,846)
辦公設備	(4,021)	(1,052)	—	—	(5,073)
運輸設備	(739)	(233)	972	—	—
機器設備	(50)	—	—	50	—
租賃資產	(45)	(63)	39	—	(69)
出租資產	(353)	—	—	(1,341)	(1,694)
其他設備	(4,857)	(1,654)	—	1,291	(5,220)
小 計	(19,354)	(3,559)	1,011	—	(21,902)
淨 額	\$ 66,728	\$ 2,542	\$ (448)	\$ —	\$ 68,82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年至 55 年
辦公設備	2 年至 5 年
租賃設備	2 年至 4 年
出租資產	2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4 年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無形資產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	\$ 5,000	\$ —	\$ 5,000
電腦軟體	13,581	3,086	(558)	16,109
小 計	13,581	8,086	(558)	21,109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	(477)	—	(477)
電腦軟體	(7,118)	(4,753)	558	(11,313)
小 計	(7,118)	(5,230)	558	(11,790)
淨 額	\$ 6,463	\$ 2,856	\$ —	\$ 9,319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374	\$ 6,292	\$ (85)	\$ 13,58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347)	(2,856)	85	(7,118)
淨 額	\$ 3,027	\$ 3,436	\$ —	\$ 6,463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商標權 1 年至 9 年

電腦軟體 1 年至 5 年

(十) 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u>流 動</u>		
暫付款	\$ 501	\$ 356
代付款	984	2,334
	\$ 1,485	\$ 2,690
<u>非流動</u>		
遞延費用	\$ 1,716	\$ 2,966
預付設備款	943	113
存出保證金	2,415	2,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5	1,533
	\$ 6,409	\$ 7,02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1.2258%~1.28%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55)
	\$ —	\$ 109,945
利率區間	—	0.74%~0.94%

本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89)	—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194,611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2,000 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4.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兩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2%。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民國105年2月2日)		192,240
以有效利率1.32%計算之利息		2,37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民國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4,611

(十四) 應付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97,037	\$ 78,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88	39,426
	<u>\$ 149,125</u>	<u>\$ 118,108</u>

(十五) 其他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97,876	\$ 98,390
-應付薪資	47,480	43,394
-資金融通	25,923	26,388
-其他	3,796	3,27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收款項	1,147	976
暫收款	169	21
代收款	1,873	1,614
應付租賃款	262	264
	<u>\$ 178,526</u>	<u>\$ 174,317</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26 仟元及 5,082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538 仟元及 1,496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521	\$ 31,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62)	(6,694)
提撥短絀	19,159	24,806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59</u>	<u>\$ 24,806</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233	\$ 293
管理費用(註)	\$ (1,793)	\$ 178

(註)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131-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924=\$-1,79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11 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增加 0.25%	\$ (718)
減少 0.25%	7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740
減少 0.25%	(715)
離職率 0.29%	
預設離職率之 110%	(3)
預設離職率之 90%	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

(十七) 權益

1. 股本

	105. 12. 31	104.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56,9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69,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 10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 7 日。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收足股款，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核准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90,082	\$ 20,0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40	—
員工認股權	1,645	—
	<u>\$ 99,067</u>	<u>\$ 20,0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0	\$ 11,470		
現金股利	113,962	90,918	\$ 2.00	\$ 1.70
	<u>\$ 128,542</u>	<u>\$ 102,388</u>		

註 1：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4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現金股利	125,359	\$ 2.20
	<u>\$ 152,069</u>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01,575	\$ 1,305,5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02)	(36,348)
	\$ 1,332,073	\$ 1,269,154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334	\$ 3,55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7,587	7,465
	\$ 11,921	\$ 11,02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7	\$ 965
營業費用	10,014	10,059
	\$ 11,921	\$ 11,024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26	\$ 5,082
確定福利計畫(註)	(1,560)	47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8,214	118,869
	\$ 131,880	\$ 124,4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1,880	124,422
	\$ 131,880	\$ 124,422

(註)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64-轉迴遞延退休金
成本\$1,924=\$-1,560。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分別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1,750	\$ 1,100	\$ 9,000	\$ 9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682	1,168	8,964	923
差異金額	\$ 68	\$ (68)	\$ (36)	\$ 23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786	\$ 23,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	101
	<u>25,685</u>	<u>24,07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85</u>	<u>\$ 24,077</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

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505	\$ 28,880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445)	(6,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1)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726	1,231
所得稅費用	<u>\$ 25,685</u>	<u>\$ 24,077</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所得稅	\$ 12,213	\$ 12,969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333,214	288,249
	\$ 333,270	\$ 288,30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439	\$ 41,15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9.10%及18.74%。

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1,403	\$ 145,80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71,403	\$ 145,8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98	53,48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04	\$ 2.7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71,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2,3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73,77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98	
可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影響股數(仟股)	4,8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1,21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8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清 琴 女 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 承 洲 先 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代表人為同一人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u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uriti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雄威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帝凱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控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廈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軒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太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Farcent-Thailand	\$ 79,015	\$ 67,956
其他	28,838	32,930
	<u>\$ 107,853</u>	<u>\$ 100,88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情事，收款條件均採月結 45 天。

2.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185,592	\$ 163,472
其他	13,696	2,042
	<u>\$ 199,288</u>	<u>\$ 165,5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均採月結 45 天。

3. 加工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誼特公司	\$ 51,496	\$ 47,443

本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4. 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14,396	\$ 7,833
實質關係人	26,879	29,912
	<u>\$ 41,275</u>	<u>\$ 37,74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65	\$ 2,302
揚倫公司	—	616
	\$ 65	\$ 2,918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代花仙子-蘇州支付設備款 2,30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2,30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代揚倫公司支付勞務費 1,245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1,2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代付款」項下分別為 616 仟元及 629 仟元。

6.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39,100	\$ 33,010
其他	7,382	768
實質關係人	5,606	5,648
	\$ 52,088	\$ 39,426

7. 資金融通

(1) 期末餘額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Farcent-Samoa	\$ 25,800	\$ 26,260

(2) 利息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Farcent-Samoa	\$ 312	\$ 124
利率區間	1.25%	1.25%~1.3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123 仟元及 12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與誼特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1,669 仟元及 61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分別為 146 仟元及 76 仟元。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734 仟元及 802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0. 捐贈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捐贈予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支出分別為 1,836 仟元及 64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1. 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委託子公司辦理外銷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支出為 2,35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含稅)為 10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 其 他

(1)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派遣人力為本公司提供廚具產品銷售服務，而產生之行銷推廣費用分別為 3,303 仟元及 1,722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含稅)分別為 930 仟元及 365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銷售存貨(原、物料及製成品)47,948 仟元及 37,056 仟元予花仙子-蘇州，原、物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其加工製成品後銷售予本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176 仟元及 880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7,382	\$ 6,572
退職後福利	30	47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79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5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71	\$ 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5,22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160	110,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788	333,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	2,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5	1,533
存出保證金	2,415	2,41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0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9,945
可轉換公司債	194,61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25	118,108
其他應付款	175,075	171,442
存入保證金	38	3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	\$ —	\$ —	\$ 3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80	\$ —	\$ 80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	\$ —	\$ —	\$ 312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73	32.25 (美元：新台幣)	\$ 57,170
人 民 幣	388	4.64378(人民幣：新台幣)	1,80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25 (美元：新台幣)	5,15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4,305	32.25 (美元：新台幣)	461,33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7	32.25 (美元：新台幣)	66,998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4,911
人 民 幣	2,168	5.0564 (人民幣：新台幣)	10,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4,4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473,2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41,529
人 民 幣	3,849	5.0564 (人民幣：新台幣)	19,46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00	USD 800	USD 800	1.2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48,210	\$ 560,26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811.00	\$ 371	—	\$ 37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85,592	29%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9,100)	26%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4,851	\$ 32,725	\$ 32,729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2,855	15,537	11,91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433	198	198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55,564	\$ 255,564	361,194	60.199%	254,002	82,062	32,509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0,653	7,691	註二	孫公司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14,700 (USD 490)	700,000	70%	22,404	29,177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9,684 (USD 950)	\$ 28,080 (USD 900)	950,000	95%	24,249	(4,706)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7,691 (USD 238)	100%	\$ 7,691 (USD 238) (註 2)	\$ 120,710 (USD3,743)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19,420 (USD 601)	100%	\$ 19,420 (USD 601) (註 2)	\$ 266,101 (USD8,251)	\$ —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 前 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 劑、消臭劑、日用 清潔用品及其他塑 膠製品	USD 700	(註 1)	\$ —	\$ —	\$ —	\$ —	\$ 24,121 (USD 747)	100%	\$ 24,121 (USD 747) (註 2)	\$ 47,021 (USD1,458)	\$ 21,970 (USD688)
昆山世軒五金塑 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及 加工	USD 700	(註 1)	\$ —	\$ —	\$ —	\$ —	\$ 29,181 (USD 903)	42.1393%	\$ 12,297 (USD 381) (註 2)	\$ 13,487 (USD 418)	\$ —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及 加工	USD 1,000	(註 1)	\$ —	\$ —	\$ —	\$ —	\$ (4,706) (USD -146)	57.1891%	\$ (2,691) (USD -83) (註 2)	\$ 14,597 (USD 453)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672,31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47,948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46,772 仟 元，加價 1,176 仟元，尚無其 他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2.32%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85,59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8.97%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100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02%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5,923	借款利率 1.25%。	1.34%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 前 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35,663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6.56%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19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6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5
約當現金	支票存款	549
	活期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0903717075609	55,805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09031880000880903	12,731
	USD \$ 340,703.43 * 32.25	
	JPY \$ 174,880 * 0.2756	
	CNY \$ 365,008.45 * 4.6438	
	中國信託營業部#901540297809	11,471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4,385
	小計	84,392
	附買回票券投資	169,844
		\$ 255,16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價	總額	價值變動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72,811.00	10	\$ 728	—	\$ 5,899	\$ 5.1	\$ 371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東琪百貨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 2,721
合日昇實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1,256
優連行銷商行	非關係人之銷貨	934
曄忠百貨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735
勇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648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銷貨	2,709
小計		9,003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9,00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 63,26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50,023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40,48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27,402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銷貨	113,854
小 計		295,032
減：備抵呆帳		(2,522)
淨 額		292,51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關係人之銷貨	12,725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對關係人去料加工	14,396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關係人之銷貨	14,154
小 計		41,275
合 計		\$ 333,78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備	註	
			要	成			本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商	品	存貨	拖把、清潔用品及廚具等	\$ 152,915	\$ 179,346		呆滯及不良存貨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原	料		香精、氯化鈣、乳化劑、除塵紙及靜電布等	14,017	13,867		
物	料		塑膠盒(瓶)、紙箱、標籤紙及收縮膜等	19,802	19,727		
半	成	品	芳香、消臭劑等	2,205	2,205		
製	成	品	芳香劑、除濕劑、清潔劑及驅塵拖把等	96,478	144,037		
小	計			285,417	\$ 359,1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5)			
淨 額				\$ 275,70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貨款	預付康寧貨款等	\$ 4,200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陳列費等行銷費用	798
其他預付款	預付活動場地租金等	379
預付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等	303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58
		<u>\$ 5,73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代付款	廠商暫扣貨款等	\$ 984
暫付款	貨物進口稅費等	501
		<u>\$ 1,48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或	質	押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360,000	\$	3,361	—	\$	—	—	\$	—	—	—	—	\$	—	360,000	\$	3,361	—	—	—	—	—	—	—	無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5,872		1,849	—		—	—		—		—	—		—	25,872		1,849	—	—	—	—	—	—	無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		—	—		—		—	—		—	1,000		10	—	—	—	—	—	—	無		
			\$ 5,220			\$ —					\$ —						\$ 5,22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1	\$ 268,792	—	\$ —	—	\$ (47,299)	\$ 32,509	361	60.199%	\$ 254,002	703.61	\$ 254,002	無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0.85	263,960	—	—	—	(23,021)	11,916	0.85	100%	252,855	297,476.47	252,855	無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4,078	199,288	—	—	—	(37,166)	32,729	4,078	100%	194,851	47.78	194,851	無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35	—	—	—	—	198	500	100%	3,433	6.866	3,433	無
		<u>\$ 735,275</u>		<u>\$ —</u>		<u>\$ (107,486)</u>	<u>\$ 77,352</u>			<u>\$ 705,141</u>		<u>\$ 705,141</u>	

註 1：係收取現金股利、被投資公司減增資失效退回股款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遞延費用	係營業場所裝潢支出	\$ 1,716
預付設備款	係預付設備之款項	943
存出保證金	係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等	2,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進口關稅保證之質押定存	1,335
催收款項	係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u>\$ 6,409</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公司債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2,000	—	\$ 80	—	\$ 0.04	\$ 80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恆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 7,945
澤豐貿易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6,526
六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5,356
永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4,954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72,256
小 計		<u>97,03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9,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6,046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5,60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1,336
小 計		<u>52,088</u>
合 計		<u>\$ 149,12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應付薪資、年終獎金等	\$ 47,480
應付廣告費	估列媒體及通路廣告費	30,100
關係人資金融通	向 Farcent-Samoa 舉借之一年短期借款	25,923
應付推廣費	估列應付百貨超市及代送商等推廣費	17,744
應付佣金	估列應付百貨超市及代送商等佣金	15,519
應付運費	估列應付物流業者配送運費等	14,104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24,205
		<u>\$ 175,07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及員工勞健保等		\$	1,873
預收貨款		預收各廠商之貨款			1,147
應付租賃款		資本租賃之租賃款			262
其他(均未達餘額 5%)					169
				\$	3,45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註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及 買 回 數 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證券(股)	105.2.2	0%	\$ 200,000	\$ —	\$ (5,389)	\$ 194,611	請詳附註六(十三)	無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只(組)/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驅塵潔淨類	7,706	\$ 458,169
芳香消臭類	9,135	409,409
除濕類	5,863	280,495
廚具類	520	155,794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5%)	2,465	28,206
營業收入淨額		<u>\$ 1,332,073</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 159,85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1,317
減：期末存貨	(152,915)
轉列各項費用	(936)
進銷成本	<u>107,319</u>
原 料：	
期初存料	9,19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47,995
減：期末存料	(14,017)
原料出售	(4,687)
轉列各項費用	(441)
本期耗用原料	<u>138,040</u>
物 料：	
期初物料	14,97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72,807
減：期末物料	(19,802)
物料出售	(575)
轉列各項費用	(799)
本期耗用物料	<u>166,601</u>
製造費用	<u>97,987</u>
製造成本	<u>402,628</u>

(接 下 頁)

(承 上 頁)

期初半成品	3,333
加：本期購入半成品	27,699
減：期末半成品	(2,205)
半成品出售	(3,273)
轉列各項費用	(142)
製成品成本	<u>428,040</u>
加：期初製成品	68,51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83,724
減：期末製成品	(96,478)
轉列各項費用	(6,120)
多分攤製造費用	(2,280)
產銷成本	<u>575,401</u>
原料、物料及半成品出售成本	8,8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985)
營業成本	<u><u>\$ 688,563</u></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加工費		\$ 95,204
折舊		1,907
其他費用		876
		<u>\$ 97,987</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87,279	\$ 35,319	\$ 8,072	\$ 130,670
租 金 支 出	2,021	2,194	138	4,353
文 具 用 品	605	186	38	829
旅 費	6,547	1,090	290	7,927
運 費	66,103	459	94	66,656
郵 電 費	992	242	51	1,285
修 繕 費	479	349	91	919
廣 告 費	75,041	139	—	75,180
水 電 瓦 斯 費	711	253	58	1,022
保 險 費	6,876	2,567	672	10,115
交 際 費	427	671	49	1,147
捐 贈	—	1,942	—	1,942
稅 捐	150	583	8	741
折 舊	1,562	573	292	2,427
各 項 攤 提	5,422	1,882	283	7,587
伙 食 費	2,588	899	259	3,746
職 工 福 利	1,269	783	123	2,175
佣 金 支 出	77,137	—	—	77,137
材 料 費	—	—	263	263
委 託 研 究 費	—	—	144	144
訓 練 費	1,006	85	12	1,103
其 他 費 用	115,453	16,058	709	132,220
	<u>\$ 451,668</u>	<u>\$ 66,274</u>	<u>\$ 11,646</u>	<u>\$ 529,58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8,214	\$ 128,214	\$ —	\$ 118,869	\$ 118,869
勞健保費用	—	9,696	9,696	—	9,619	9,619
退休金費用	—	3,666	3,666	—	5,552	5,5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61	7,061	—	6,765	6,765
	\$ —	\$ 148,637	\$ 148,637	\$ —	\$ 140,805	\$ 140,805
折舊費用	\$ 1,907	\$ 2,427	\$ 4,334	\$ 965	\$ 2,594	\$ 3,559
攤銷費用	\$ —	\$ 7,587	\$ 7,587	\$ —	\$ 7,465	\$ 7,465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206 人。